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禾田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

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告了会议更正通知，将会议股权登记日更正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F 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,108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816 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2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,763,6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32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4,51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9%。

2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7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

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7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

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8%;弃权3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,990,484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9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0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490,084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17%;反对1,3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7%;弃权1,6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6%。

关联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0,103,376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0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;弃权1,9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488,184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63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83%;弃权1,9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4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0,105,576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12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4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2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5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关联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东焱、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周聪、周明、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931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17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41%；反对 17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314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1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931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17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7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41%；反对 17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314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1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7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4%。

1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5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14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103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7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4%。

关联股东王奇回避表决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高 田

韩美云

肖荣涛

时间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